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12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

商 标

熙客村

申 请 人 北京祺福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0号紫荆豪庭第一座15D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商业审计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市场营销